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38 號

聲 請 人 蔡聰安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59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3 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5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

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（一）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惟查聲請人本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又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。（二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